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遲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獲履行。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日期將為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之第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由於認購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行政工作，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